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宇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年度執聲字第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如附件）。
-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再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係以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何謂「住所」，刑事訴訟法雖未有所定義，然按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此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蓋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
- 三、經查，本件依受刑人吳宇捷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其戶籍地雖為桃園市楊梅區，然戶籍法僅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參受刑人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3年度竹簡字第444號案件時，陳明其居所地在「新竹市○

01 區○○路000號6樓之2」乙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  
02 戶籍資料、新竹地院於113年4月16日113年度竹簡字第444號  
03 判決附卷可憑，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久住己身戶籍地之意思。  
04 另聲請人曾通知受刑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同年9月4日到  
05 案執行，該執行傳票送達至受刑人戶籍地，該傳票於113年7  
06 月10日、同年8月20日寄存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  
07 稱楊梅分局)上湖派出所，並經囑警查訪未查獲受刑人，聲  
08 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被告緩刑宣告於114年1月16日繫屬於本  
09 院時，受刑人未有在監或在押之情形，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  
10 列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9日桃檢秀辛113執保  
11 助113字第1139148395號函、送達證書及楊梅分局113年10月  
12 22日楊警分刑字第1130043995號函暨查訪取證相片附卷可  
13 稽，則受刑人有無有長久居住於本院轄區，已屬有疑，是受  
14 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前揭  
15 規定，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尚有  
16 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吳怡靜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